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62,727,58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51,830,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10,897,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90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4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兆祥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董事候选人 1 人，出席 2 人，张兆祥先生、林锦珍先生出席了会议；国文清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陈嘉强先生、拟任董事吴嘉宁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曹修运先生、张雁镒女士、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刚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0,369,728	99.9874	1,460,300	0.0126	0	0.0000
H 股	588,188,452	96.2827	22,709,106	3.71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138,558,180	99.8013	24,169,406	0.1987	0	0.0000

批准聘任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51,591,328	99.9979	238,700	0.0021	0	0.0000
H 股	610,693,558	99.9666	200,000	0.0327	4,000	0.0007
普通股合计：	12,162,284,886	99.9964	438,700	0.0035	4,000	0.0001

批准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1,654,428	98.9030	1,460,300	1.0970	0	0.0000
2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2,876,028	99.8207	238,700	0.17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钟云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